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切实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与提供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度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其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年度财务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八条 在向董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为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工作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事后实行。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程由董事会制定与解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